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
院区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2）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4076-XM001/04

招标编号/包号：0701-264106030162/04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4076-XM001
2. 招标编号：0701-264106030162
3.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院区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2)
4. 项目预算金额：2589.55684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589.556849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4	防火墙等	1 批	799.116367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6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 年、预算金额为 /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 万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联系方式：010-856952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5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强文晓、孙薇

电话：010-811685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 </u> 包不适用。 ☒ 本项目第 4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态势感知分析平台。</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 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4</td><td>防火墙等</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	防火墙等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	防火墙等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 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院区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u> <u>(2) 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u>(2) 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u>(3) 投标总价不超过该采购包预算金额。</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4 包：14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 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 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 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 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 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 点击保证金支付, 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 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 系统生成汇款账户, 汇款成功后, 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 本项目结束后, 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 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 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 汇款用途或摘要, 请务必注明: 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 400-680-8126。 提示 6: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2. 如投标保证金形式为纸质保函的, 投标人须在 2026 年 6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 (投标截止时间当天) 将纸质保函密封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2)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u> <u>(3) 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u> <u>(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招标文件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8569522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六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541。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本项目不适用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 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未提供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影响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

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

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

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

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

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

	应	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

		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

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 4 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 格 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 务 部分	4	投标人近三年业绩的评价(2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以合同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的信息化网络安全集成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案例得0.5分,最高2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协议(至少含合同首页、项目名称及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投标人资质证书(1分)	投标人具有 ISO/IEC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IEC 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满足1个得0.2分,最高得1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技 术 部分	66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32.8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一、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和二、服务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32.8分; 共24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1.1分;

			共 320 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0.02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一、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和二、服务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 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4.2”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3、“★”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评价（6.2 分）	投标人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针对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项目特点提供的需求理解分析方案综合评价，内容至少包含项目整体需求分析、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项目执行整体思路等。 （1）投标人对每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清晰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2 分； （2）投标人对每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或阐述的内容未包含细节或措施的得 3 分； （3）投标人对每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或提供的方案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的 1 分； （4）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的得 0 分。
		整体技术方案（8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整体技术方案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同时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因素有充分的可行建议和措施，并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2）整体技术方案不够完整具体、内容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不够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3）整体技术方案简单、思路不够清晰，有明显的缺项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整体技术方案 0 分。
		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包含: ①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②实施过程中的资源配备③进度计划④应急方案⑤风险管控措施⑥质量管理保证制度。 (1) 内容详细, 专门针对本项目, 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2) 内容属于通用类, 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3) 内容单纯复制采购需求,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对①-⑥项内容进行评审, 以上所有内容完全符合得 6 分, 部分符合得 3 分, 不符合不得分。
		实施服务团队 (6 分)	评分项 1: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具有: ①高级工程师职称 (从事专业: 网络、计算机或计算机应用) 证书; 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高级) 证书; ③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中国信息安全注册中心) 证书; ④CIPT 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护人员 (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 证书, 满足 1 个得 0.5 分, 最高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 1) 投标人须出具项目经理承诺函 (承诺以上所有认证真实、有效) 加盖公章和项目经理签字。 2)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近六个月单位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评分项 2: 拟派技术负责人要求同时具有: ①高级工程师职称 (从事专业: 网络、计算机或计算机应用) 证书; 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高级) 证书; ③系统分析师 (国家软考证书, 高级) 证书; ④国产数据库认证工程师证书, 满足 1 个得 0.5 分, 最高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 1) 投标人须出具技术负责人承诺函 (承诺以上所有认证真实、有效) 加盖公章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2) 投标人需提供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近六

			个月任意1个月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评分项 3：拟派技术团队人员要求不少于 15 人，团队所有人员均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以劳动合同为准)。核心人员需具备 CIIPT 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护人员(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证书、软件测试工程师(高级)、网络认证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CISAW-安全集成证书，满足 15 人的每类证书提供一个得 0.4 分，最高得 2 分，未满足提供 15 名人员的得 0 分。如果是一人多证，需要列出人员岗位说明，多人一证按一证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技术团队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团队人员近六个月任意 1 个月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同时需承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成员，否则本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7 分）	评分项 1：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质保期②人员安排及能力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解决故障时间⑤售后维护⑥应急保障⑦服务承诺，其中： （1）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2）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3）内容单纯复制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对①-⑦项内容进行评审，以上所有内容完全符合得 5 分，部分符合得 3 分，不符合不得分。
			评分项 2：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方式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计划④培训保障措施。 （1）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2）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3）内容单纯复制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

			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对①-④项内容进行评审，以上所有内容完全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一) 采购标的 (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4	防火墙等	1 批	否

具体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限价 (万元)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防火墙 1	8	13.000000	是
2	防火墙 2	2	15.000000	是
3	防火墙 3	6	8.500000	是
4	防火墙 4	3	6.500000	是
5	防火墙 5	3	6.500000	是
6	防火墙 6	2	27.000000	是
7	链路负载均衡	2	11.800000	是
8	抗 DDOS 系统	2	17.000000	是
9	IPS 入侵防御	2	7.600000	是
10	上网行为管理	3	12.000000	是
11	态势感知分析平台	1	38.000000	是
12	态势感知平台软件	1	22.000000	是
13	态势感知流量传感器	2	15.800000	是
14	安全运维与审计 (堡垒机)	2	13.000000	是
15	数据库审计	1	13.500000	是
16	日志审计	2	16.000000	是
17	网络安全审计	1	14.000000	是
18	SSL VPN	1	15.000000	是
19	网络安全准入 (内网)	1	19.000000	是
20	网络安全准入 (外网)	1	12.000000	是
21	桌面终端安全管理	1	30.000000	是

22	终端安全管理与病毒防护系统	1	22.100000	是
23	服务器安全防护系统	1	52.400000	是
24	移动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1	28.000000	否
25	移动终端管控授权	350	0.016000	否
26	流量复制器	2	5.000000	否
27	集成费用	1	41.116367	否

注：1) 投标人所报产品单价不能超过上述单价限价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

2) 如涉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应包含上述具体明细中所有标的。

（二）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院区是落实北京市总体规划发展战略、优化北京城市副中心及周边区域儿科医疗资源布局、解决患儿“看病难”问题的重要民生工程之一，也是北京市重点配套工程、全市“3个100”重点项目。项目建成后，通州新院区将定位为人性化、智慧化、现代化和数字化的三级甲等儿科专科医院，实现科研与临床紧密结合，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儿童康复、儿童健康管理于一体，成为北京城市副中心及周边地区以儿童疑难危重症诊治、急危重症救治为核心，辐射京津冀的儿科综合诊疗高地，主要承担通州区域、北京城市副中心及周边居民儿童医疗健康服务保障功能，守护儿童全生命周期健康。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严格遵循“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建设理念，不断提升网络及信息系统的安全性，降低系统信息安全事件发生的概率，减少信息系统中断风险，保证业务系统的高可用性，提升业务工作效率，不断完善业务和信息资源的管理。

二、商务要求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到货。在采购人主机房具备安装条件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除终端类系统（网络安全准入（内网）、网络安全准入（外网）、桌面终端安全管理、终端安全管理与病毒防护系统等）之外的全部货物的安装调试。在采购人各楼宇具备安装条件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终端类系统（网络安全准入（内网）、网络安全准入（外网）、桌面终端安全管理、

终端安全管理与病毒防护系统等)的安装调试。

2、交付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院区。

(二)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 包装和运输

投标人应确保所有货物均按照相关标准(《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进行妥善包装,以防止在运输和存储过程中受到损坏。包装材料需环保、可回收,并符合国家对包装物的环保要求。运输过程中,投标人应负责货物的安全,确保按时、无损地送达指定地点。

(四) 售后服务(质保期)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质保期不得少于60个月。

三、技术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院区是落实北京市总体规划发展战略、优化北京城市副中心及周边区域儿科医疗资源布局、解决患儿“看病难”问题的重要民生工程之一,也是北京市重点配套工程、全市“3个100”重点项目。项目建成后,通州新院区将定位为人性化、智慧化、现代化和数字化的三级甲等儿科专科医院,实现科研与临床紧密结合,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儿童康复、儿童健康管理于一体,成为北京城市副中心及周边地区以儿童疑难危重症诊治、急危重症救治为核心,辐射京津冀的儿科综合诊疗高地,主要承担通州区域、北京城市副中心及周边居民儿童医疗健康服务保障功能,守护儿童全生命周期健康。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严格遵循“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建设理念,不断提升网络及信息系统的安全性,降低系统信息安全事件发生的概率,减少信息系统中断风险,保证业务系统的高可用性,提升业务工作效率,不断完善业务和信息资源的管理。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 4 包 防火墙等

一、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1. 防火墙 1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硬件指标	★	标准机架式设备，硬盘 $\geq 1T$ ， ≥ 18 个千兆电口， ≥ 16 个千兆光口（至少包含 16 个千兆多模光口模块）， ≥ 8 个万兆 SFP+接口（至少包含 8 个万兆多模光口模块），扩展插槽 ≥ 4 个，1 个 Console 口，冗余电源。	否
2.	性能要求	★	网络层吞吐量 $\geq 50G$ ，并发连接数 ≥ 900 万，新建连接数 ≥ 40 万。 配置入侵防御、防病毒、URL 识别及 Web 应用防护授权，5 年对应功能模块规则库升级服务。产品必须是专业下一代防火墙设备。	否
3.	策略分析		支持分析安全策略是否冗余、当前策略匹配情况，当前策略是否遗漏风险端口等维度分析并支持针对分析结果提供优化建议。	否
4.	漏洞规则		产品内置不低于 16000 种漏洞规则，支持在控制台界面通过漏洞 ID、漏洞名称、危险等级、漏洞 CVE 标识、漏洞描述等条件查询漏洞特征信息，支持用户自定义 IPS 规则。	否
5.	账号安全	▲	具备事前账号脆弱性、事中账号爆破、事后账号失陷的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是
6.	DDOS 防护		产品支持对 ICMP、UDP、DNS、SYN 等协议进行 DDOS 防护。	否
7.	防勒索		支持进行勒索风险自动化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自动生成防护策略。（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否

8.	异常包检测		支持对 Teardrop 攻击、Smurf 攻击、Land 攻击等异常数据包的检测和防御。	否
9.	Web 应用攻击	▲	产品内置不少于 4000 种 WEB 应用攻击特征,支持对跨站脚本 (XSS) 攻击、SQL 注入、文件包含攻击、信息泄露攻击、WEBSHELL、网站扫描、网页木马等攻击类型进行防护。(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是
10.	源 IP 记录		产品支持 X-Forwarded-For 字段检测,并对非法源 IP 进行日志记录和联动封锁。	否
11.	协议支持		产品支持基于 IMAP、FTP、RDP、VNC、SSH、TELNET、ORACLE、MYSQL、MSSQL 等应用协议进行深度检测与防护。	否
12.	服务器防扫描		产品支持服务器漏洞防扫描功能,并对扫描源 IP 进行日志记录和联动封锁。	否

2. 防火墙 2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详细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硬件规格	★	标准机架式设备,≥2 个万兆光口(至少包含 2 个万兆多模光口模块),≥4 个千兆电口(不少于 2 组 bypass),≥1 个 Console 口,≥2 个 USB 口,≥2 个扩展插槽,硬盘容量≥1T,冗余电源。	否
2.	性能要求	★	网络层吞吐≥10Gbps,应用层处理能力为≥6Gbps,HTTP 并发≥150 万,网络并发连接数≥400 万,新建连接数≥60000/s。	否
3.	应急要求		支持智能过载保护机制:可设定并发连接数上限,当实时连接数超过预设阈值时,系统自动切换至紧急模式,已建立的代理会话保持正常处理,。	否
4.	防护要求		支持识别 HTTP 报文常见的编码和编码攻击:URL 解码、Base64 解码、HTML 解码、JSON 解析、PHP 反序列解析、UTF-7 解码等。	否
5.			支持主流 Web 环境及常见应用漏洞的防护能力。防护范围需覆盖 Apache、Tomcat、Lighttpd、NGINX、IIS 等主流 Web 服务器,以及 DedeCMS、phpMyAdmin、PHPWind、ShopEx、Discuz、ECShop、vBulletin、WordPress 等常见应用插件,同时须提供针对 Java 反序列化漏洞(如 Jboss 相关漏洞)的专用防护规则。	否
6.			支持 XML 防护,对以 XML 格式传输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解码检测识别,支持导入 Schema 文件和 WSDL 文件对上传的 xml 文件进行格式校验,防止攻击者恶意提交	否

			XML 文件。	
7.			支持爬虫、扫描器等自动化工具的安全检测 能选择多种爬虫防护规则，并按照配置实例进行相应的动作。	否
8.			支持暴力破解防护，支持 GET/POST 两种请求方法检测；支持 Form/Ajax/JsonP 三种验证方式；支持验证码机制，可有效防止误报。	否
9.			支持会话追踪，通过浏览器标识和会话标识实现对会话的跟踪，记录完整的黑客攻击过程，做到场景复现。	否
10.			国密自适应，支持一个站点同时配置通用协议证书和国密协议证书，支持 SM2、SM3、SM4 等国密算法，支持 HTTPS 站点通用协议和国密协议算法自识别。	否
11.			提供虚拟站点配置，站点组全局策略提供安全基线；虚拟站点根据业务特点提供细粒度（IP+PORT+HOST+URI）的安全防护。	否
12.			支持 HTTP 访问控制功能，可以提供针对 HTTP 元素和客户端的组合访问控制策略。支持对多种 HTTP 方法执行访问控制，包括：GET、POST、HEAD、PUT、DELETE、MKCOL、COPY、MOVE、OPTIONS、PROPFIND、PROPPATCH、LOCK、UNLOCK TRACE、SEARCH、CONNECT。	否
13.	防篡改要求		Web 安全保护不少于 500 个站点，支持网页篡改防护以及服务器侧恶意代码过滤功能，同时支持实现文件防篡改、文件恢复核心功能。	否
14.	日志报表要求		内置 PCI 合规报表，能够结合当前防护站点的安全配置，按照 PCI-DSS 的合规要求对用户资产环境做出是否合规的判断。	否
15.			支持在安全日志中带有客户端真实 IP 地址，便于 IP 溯源。	否
16.	管理要求		支持双因子认证，可使用证书叠加密码的组合方式验证账户的身份。	否

3. 防火墙 3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详细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硬件指标	★	标准机架式设备，硬盘≥1T，支持≥14 个千兆电口（需支持 4 对硬件 bypass），≥2 个万兆光口（至少包含 2 个万兆多模光口模块），接口板卡扩展插槽≥2 个，1 个 Console 口，冗余电源；	否
2.	性能要	★	防火墙吞吐≥22G，并发连接≥400 万，每秒新建连接≥28	否

	求		万； 配置入侵防御、防病毒、URL 识别及应用识别授权，默认 ≥64 个 IPsecVPN 并发隧道数（最大不小于 8000）和 SSLVPN≥64 个并发用户数（最大不小于 1000）；5 年对应 功能模块规则库升级服务。产品必须是专业下一代防火墙 设备。	
3.	网络接 入		支持路由、交换、虚拟线、Listening、混合工作模式；	否
4.			支持手动和 LACP 链路聚合，可根据源/目的 MAC、源/目的 IP、源/目的端口、五元组、端口轮询等条件提供不少于 10 种链路负载算法。	否
5.			支持链路负载均衡功能，支持轮询、加权轮询、就近选路、 优先级、带宽比率等多种链路负载均衡算法，支持备用选 路算法，支持链路过载保护；	否
6.	访问控 制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五元 组、源 MAC、源地区、目的地区、域名、应用、服务、时 间、长连接、并发会话、WEB 认证、IPS、AV、URL 过滤、 高级威胁防护、WAF、邮件安全、数据过滤、文件过滤、 僵尸蠕防御、审计、数据库防护、防代理、APT 等功能配 置；	否
7.			提供策略分析功能，支持策略命中分析、策略冗余分析、 策略冲突检查、策略包含分析、宽泛策略分析，可在 WEB 界面显示检测结果；	否
8.			提供策略查询功能，支持五元组快速查询以及针对策略 名、源/目的区域、源/目的地址、服务、对象、未命中时 间等条件进行细粒度检索，支持策略模拟匹配；	否
9.	虚拟系 统		支持在一台物理设备上划分出多个相互独立的虚拟系统， 可根据连接配额及连接新建速率为每个虚拟系统分配资 源，实配不少于 24 个虚拟防火墙授权；	否
10.	应用管 控		支持对 P2P、数据库、移动应用、迅雷加密流量、向日葵 /Teamview 等远程控制软件、Modbus/IEC/OPC 等工控物联 网协议进行识别控制，支持自定义应用特征；	否
11.	入侵防 御		支持独立的入侵防护规则特征库，特征总数在 5500 条以 上，能对常见漏洞进行安全防护，兼容国家信息安全漏洞 库，规则库数量不少于 5000 条	否
12.			规则库支持根据攻击类型、风险等级、流行程度、操作系 统等进行分类，防护动作包括告警、阻断、记录攻击报文；	否
13.	病毒过 滤		支持对 HTTP/SMTP/POP3/FTP/IMAP/IM 等协议进行病毒防 御，病毒特征库规模超过 400 万；支持对 6 级以上的压缩	否

			文件进行解压查杀；	
14.	僵尸蠕 防御		支持独立的僵尸蠕检测防御引擎，支持预定义僵尸蠕规则库，特征总数在 6000 条以上，可对僵尸、木马、蠕虫、勒索软件进行防护；	否
15.	URL 过滤		支持超过 80 类、不少于 500 万的 URL 地址分类库，用户可对搜索引擎、微博、网购、求职、婚恋、娱乐、恶意网站、赌博、色情、反动、暴力、迷信等网站进行全面管控；	否
16.	Web 攻击 防护		具备预定义 Web 攻击规则库，规则总数在 1900 条以上，同时支持正则表达式或字符串方式自定义检测规则，支持对 HTTP 和 HTTPS 流量进行防护；	否
17.	高级威胁 防护		内置高级威胁防护，可对 DGA、隐蔽信道、恶意加密流量进行检测，支持监控高级威胁检测数据，并进行可视化展示；	否
18.	威胁情报		支持威胁情报功能，能够基于威胁情报实时发现热点威胁如 IP、域名等。	否
19.	系统管理		支持配置文件本地备份和回滚，支持>3 个配置文件备份，支持配置定时保存，支持对访问控制策略、NAT 策略等关键配置进行单独及加密备份和恢复；支持对配置命令及配置文件的操作行为进行审计；	否

4. 防火墙 4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详细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硬件指标	★	标准机架式设备，≥6 个千兆电口（支持 2 组 bypass），≥4 个千兆光口（至少包含 4 个千兆多模光口模块），≥4 个万兆光口（至少包含 4 个万兆多模光口模块），扩展槽 ≥2 个，硬盘容量 ≥1T，冗余电源	否
2	性能要求	★	网络层吞吐量 ≥14Gbps，并发连接 ≥300 万，每秒新建连接 ≥22 万/秒 配置入侵特征库、URL 过滤库、防病毒库、应用识别特征库、威胁情报升级服务授权，5 年对应功能模块规则库升级服务。产品必须是专业下一代防火墙设备。	否
3	网络协议	▲	支持 VXLAN 网络接入，支持通过绑定 VLAN、VNI、远程 VTEP，手动管理 VXLAN 网络；VXLAN 支持双栈 V4 和 V6（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是
4	地址转换		需支持 IPV6 过渡技术，包含 NAT-PT、NAT64+DNS64、NAT444 的转换配置	否
5	访问控制		支持命中时间分析和安全策略推荐。命中时间分析展示被	否

			命中的安全策略，安全策略推荐可以指定策略流量，能够基于源地址精确合并和源地址子网合并，并自动生成策略名称、源对象、目的对象和服务对象（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6	应用识别与控制		需支持应用识别，应用特征库包含的应用数量（非应用协议的规则总数）大于 3000 种，可深度识别每种应用的属性，为每种应用提供预定义的风险系数，并将应用基于类型、数据传输、风险等级等特征分类	否
7	流量编排	▲	支持将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IPS、IDS、WAF、行为管理、流量探针等安全设备加入网元组，并接受流量编排；（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是
8			支持对编排的流量（服务链）进行监控，以图形化的形式展示出服务链中的流量大小	否
9	网络攻击防护		支持手动定义可信 DHCP 服务器 IPv4 和基于阈值限制 DHCP 请求传输速率的 DHCP 协议防护	否
10	病毒防护	▲	需能够对 HTTP/FTP/POP3/SMTP/IMAP/SMB/IPTUX 七种协议进行病毒查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是
11	入侵防御		支持基于 FTP、HTTP、IMAP、OTHER_APP、POP3、SMB、SMTP 等应用协议的漏洞防护	否
12	SSL 解密		支持 IPv4 和 IPv6 流量的 HTTPS、POP3S、SMTPS、IMAPS 协议进行解密（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否
13	网络异常感知		需支持统计网络内威胁事件的数量及对应的风险等级	否
14	运维管理		需支持双系统备份，且在系统切换中可实现配置的自动迁移	否

5. 防火墙 5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详细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硬件指标	★	标准机架式设备，≥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至少包含 4 个千兆多模光口模块），≥4 个万兆光口（至少包含 4 个万兆多模光口模块），接口板卡扩展插槽≥2 个，1 个 Console 口，硬盘容量≥1T，冗余电源	否
2.	性能要求	★	网络层吞吐量≥14Gbps，并发连接≥300 万，每秒新建连接≥22 万/秒 配置入侵特征库、URL 过滤库、防病毒库、应用识别特征库、威胁情报升级服务授权，5 年对应功能模块规则库升级服务。产品必须是专业下一代防火墙设备。	否

3.	网络协议		支持 VTEP 模式 VXLAN 网络接入，并可作为二层、三层网关实现 VXLAN 网络与传统以太网的相同子网内、跨子网间互联互通；支持通过绑定 VLAN、VNI、远程 VTEP，手动管理 VXLAN 网络； VXLAN 支持双栈 V4 和 V6	否
4.	地址转换		需支持 IPV6 过渡技术,包含 NAT-PT、NAT64+DNS64、NAT444 的转换配置	否
5.	访问控制		支持命中时间分析和安全策略推荐。命中时间分析展示被命中的安全策略，安全策略推荐可以指定策略流量，能够基于源地址精确合并和源地址子网合并，并自动生成策略名称、源对象、目的对象和服务对象	否
6.	应用识别与控制		需支持应用识别，应用特征库包含的应用数量（非应用协议的规则总数）大于 3000 种，可深度识别每种应用的属性，为每种应用提供预定义的风险系数，并将应用基于类型、数据传输、风险等级等特征分类	否
7.	流量编排		支持将其他硬件安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IPS、IDS、WAF、行为管理、流量探针等）加入网元组，并接受流量编排；支持将同类型安全设备划归同一网元组，组成硬件安全资源池（如 WAF 安全资源池），并将流量通过负载均衡（“源地址哈希”、“源目的地址哈希”，“加权源地址哈希”、“加权源目的地址哈希”、“加权地址端口哈希”、“轮询”和“权重轮询”）的方法编排给组内所有网元	否
8.			支持对编排的流量（服务链）进行监控，以图形化的形式展示出服务链中的流量大小	否
9.	网络攻击防护		支持手动定义可信 DHCP 服务器 IPv4 和基于阈值限制 DHCP 请求传输速率的 DHCP 协议防护	否
10.	病毒防护		需能够对 HTTP/FTP/POP3/SMTP/IMAP/SMB/IPTUX 七种协议进行病毒查杀；本地病毒库规模大于 3000 万，支持样本留存和病毒样本上传和页面消息推送	否
11.	入侵防御		支持基于 FTP、HTTP、IMAP、OTHER_APP、POP3、SMB、SMTP 等应用协议的漏洞防护	否
12.	SSL 解密		支持 IPv4 和 IPv6 流量的 HTTPS、POP3S、SMTPS、IMAPS 协议进行解密，同时支持将解密后流量镜像到其他设备进行分析统计，支持解密证书自学习	否
13.	网络异常感知		需支持统计网络内威胁事件的数量及对应的风险等级	否
14.	运维管理		需支持双系统备份，且在系统切换中可实现配置的自动迁移	否

6. 防火墙 6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详细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硬件指标	★	标准机架式设备,硬盘 $\geq 4T$, ≥ 16 个千兆电口, ≥ 16 个千兆光口(至少包含16个千兆多模光口模块), ≥ 12 个万兆光口(至少包含12个万兆多模光口模块), ≥ 2 个40GE接口(至少包含2个40G接口QSFP模块), 扩展插槽 ≥ 4 个, 1个Console口, 冗余电源;	否
2.	性能要求	★	防火墙吞吐 $\geq 120G$, 并发连接 ≥ 3000 万, 每秒新建连接 ≥ 120 万; 配置入侵防御、防病毒、URL识别及应用识别授权, 默认 ≥ 64 个IPsecVPN并发隧道数(最大不小于8000)和SSLVPN ≥ 64 个并发用户数(最大不小于1000); 5年对应功能模块规则库升级服务。产品必须是专业下一代防火墙设备。	否
3.	网络接入		支持路由、交换、虚拟线、Listening、混合工作模式;	否
4.			支持策略路由, 支持根据入接口、源/目的IP地址、协议、用户、应用、选路算法、探测等多种条件设置策略路由;	否
5.			支持手动和LACP链路聚合, 可根据源/目的MAC、源/目的IP、源/目的端口、五元组、端口轮询等条件提供不少于10种链路负载算法。	否
6.	访问控制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 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五元组、源MAC、源地区、目的地区、域名、应用、服务、时间、长连接、并发会话、WEB认证、IPS、AV、URL过滤、高级威胁防护、WAF、邮件安全、数据过滤、文件过滤、僵尸蠕防御、审计、数据库防护、防代理、APT等功能配置, 简化用户管理;	否
7.		▲	提供策略分析功能, 支持策略命中分析、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冲突检查、策略包含分析、宽泛策略等分析;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是
8.			提供策略查询功能, 支持五元组快速查询以及针对策略名、源/目的区域、源/目的地址、服务、对象、未命中时间等条件进行细粒度检索, 支持策略模拟匹配;	否
9.	虚拟系统		支持在一台物理设备上划分出多个相互独立的虚拟系统, 可根据连接配额及连接新建速率为每个虚拟系统分配资源, 实配不少于24个虚拟防火墙授权;	否
10.	应用管		支持对P2P、数据库、移动应用、迅雷加密流量、向日葵	否

	控		/Teamview 等远程控制软件、Modbus/IEC/OPC 等工控物联网协议进行识别控制，支持自定义应用特征；	
11.			支持链路和四层通道嵌套的流量控制功能，可基于上下行区域、地址、地理对象、用户/用户组、服务/服务组、应用/应用组和时间等配置带宽策略，支持带宽策略优先级和针对 IP、应用设置白名单；	否
12.	入侵防	▲	支持独立的入侵防护规则特征库，特征总数在 5500 条以上。（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是
13.	御		规则库支持根据攻击类型、风险等级、流行程度、操作系统等进行分类，防护动作包括告警、阻断、记录攻击报文；	否
14.	DDOS 防		支持针对 IP、ICMP、TCP、UDP、DNS、HTTP、HTTPS、SIP、NTP 等协议进行 DDOS 防护；支持预定义和自定义策略模板；	否
15.	URL 过滤		支持超过 80 类、不少于 500 万的 URL 地址分类库，用户可对搜索引擎、微博、网购、求职、婚恋、娱乐、恶意网站、赌博、色情、反动、暴力、迷信等网站进行全面管控；	否
16.	信息防		内置数据过滤功能，支持 HTTP、FTP、POP3、SMTP 等协议，可对预置身份证号、护照号、银行卡号、手机号等敏感信息和自定义关键字进行过滤，可对 FTP 命令和邮件标题、正文、附件、收发件人进行过滤；	否
17.	Web 攻击		具备预定义 Web 攻击规则库，规则总数在 1900 条以上，同时支持正则表达式或字符串方式自定义检测规则，支持对 HTTP 和 HTTPS 流量进行防护；	否
18.	威胁情报		支持威胁情报功能，能够基于威胁情报实时发现热点威胁如 IP、域名等。	否
19.	系统管理		支持配置文件本地备份和回滚，支持>3 个配置文件备份，支持配置定时保存，支持对访问控制策略、NAT 策略等关键配置进行单独及加密备份和恢复；支持对配置命令及配置文件的操作行为进行审计；	否

7. 链路负载均衡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详细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硬件指标	★	标准机架式设备，≥1T 硬盘，≥8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至少包含 4 个万兆多模光口模块），≥1 个 Console 口，≥2 个 USB 口，扩展插槽≥2 个，冗余电源。	否
2.	性能要求	★	网络层吞吐率≥10Gbps，每秒新建连接数≥15 万，并发连接数≥400 万。	否
3.	设备形		专业负载设备，使用专用系统。	否

	式			
4.	网络要求		支持对接口 Mnet 二层子接口进行 QOS 策略来实现对系统指定接口的出入向带宽限制。	否
5.			支持虚拟链接 Vlink, 无需逻辑编程, 通过配置即可实现不同负载均衡方法的多级嵌套。	否
6.	IPv6 功能要求		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及链路混用。	否
7.			支持 IPv4 和 IPv6 协议转换及 DNS64/NAT64 功能。	否
8.			支持 IPv6 业务的高可用性及连接同步。	否
9.			支持 IPv6 天窗自动化解决方案, 系统管理界面内嵌 IPv6 天窗自动化翻译工具, 可直接下载使用	否
10.	功能要求		支持出向链路负载均衡(Outbound)算法, 至少包括轮询算法、加权轮询算法、最短响应时间算法、动态探测算法 (Dynamic Detect)、最小带宽、最小连接数、HASHIP、HASH IP PORT;	否
11.			支持基于域名的智能路由, 可侦听客户端域名查询结果进行动态选路	否
12.			支持通过优先级、队列以及设定基于应用的带宽限制和带宽容许, 确保关键应用能够按时交付	否
13.			无需脚本实现 v1 和 v2 版本的 Proxy Protocol 功能, 支持基于 L4 负载代理环境下 ip、端口透传	否
14.			支持远端站点探测机制, 可自定义目标探测地址及关联子网, 实现基于目标子网健康状态的局部动态选路。	否
15.			支持会话同步, 支持 TCP/TCPs/FTP/HTTP/HTTPS 协议级会话同步, 设备切换不影响应用层会话状态	否
16.			必须支持丰富的健康检查方法, 包括但不限于: ICMP、TCP、UDP、HTTP、HTTPS、FTP、SNMP、DNS、Radius、SIP、RTSP、LDAP 等多种服务器健康检查方式, 且设备能够支持通过 SCRIPT-TCP、SCRIPT-UDP 应用脚本方式, 对服务器的 FTP, SMTP, LDAP, RADIUS, POP3, DNS, TELNET 等多种应用进行检查。	否
17.			支持基于 HTTP 应用的内容缓存功能, 能够将 Web 数据, 以数据包的形式缓存在内存中	
18.			支持针对缓存时间、缓存内容、缓存大小的过滤, 并能够查看哪些内容页面被缓存住, 能够手工进行单独缓存内容的清除和所有缓存内容的清除。	

8. 抗 DDOS 系统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详细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
----	-----	-----	------	--------

				材料
1.	硬件要求	★	标准 U 机架式设备，冗余电源，≥4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至少包含 2 个千兆多模光口模块），≥4 个万兆光口（至少包含 4 个万兆多模光口模块），≥3 个扩展卡插槽。	否
2.	性能要求	★	≥10Gbps 流量清洗能力，新建连接数≥40 万，最大并发连接数≥1500 万。64 字节小包处理能力不小于 1400 万，主机防护数量不小于 100 万，	否
3.	功能要求		支持静态和动态牵引方式，并且支持 BGP 路由协议和 OSPF 协议。	否
4.			支持 OSPF、ISIS、RIP、OSPF6、LDP、ripng 等高级路由配置。 设备具备针对缓存 DNS 服务器及授权 DNS 服务器专用的 DNS 防护手段 设备具备针对 HTTP POST Flood 攻击具备专有防护算法。	否
5.			支持肉鸡防护，通过对源 IP 的 URL 访问比例进行统计防护肉鸡攻击。	否
6.			设备具备对不同类型的 url 请求合法性进行验证，实行不同的防护策略，可防御 CC 及变种的能力。	否
7.			支持群组化的黑名单、GeoIP 规则，即策略可以细粒度应用于群组内的防护对象，而非全局对象	否
8.			设备提供 GeoIP 库，并且支持按照国家进行过滤，国内支持按省/直辖市/地区进行过滤。	否
9.			支持 URL 访问控制规则等多种分组过滤方式。 支持基于 UDP 的 payload 长度和规律提供检查和防护	否
10.			UDP 防护支持多种检查和限速方式，包括最小包长、最大包长、源 IP+源端口限速、源 IP 限速、目的 IP+目的端口限速、目的 IP+源端口限速、目的 IP 限速。	否
11.			支持根据 TCP 的标志位进行信任源 IP 限速 支持对 TCP、UDP、ICMP 分片报文进行限速控制。 支持 UDP 会话认证，对合法 UDP 流添加信任，精准防护 UDP 业务，有效避免限速手段带来的误杀。	否
12.			支持可编程对抗规则策略，支持按照给定的编程语言生成规则对数据包特征进行匹配。	否
13.			DNS 随机子域名攻击防护，子域名白名单自学习。	否
14.			HTTPS 指纹防护+指纹自学习防护。	否
15.	管理要求		管理界面要友好、易用性强，应支持集中管理、本地	否

			管理、远程管理等多种管理方式，并能实时显示攻击事件、流量、系统运行状况等信息。	
16.			对系统自身的管理方式支持串口命令行和 Web 图形化管理两种方式，无需安装专门的客户端管理系统，且图形化界面支持中文、英文和日文的切换。	否
17.			支持系统用户进行双因素认证登录。	否
18.			设备登录认证支持本地认证和 Radius 认证,LDAP 认证, TACACS+ 认证。	否
19.			支持对设备的硬件状态进行监控和告警阈值设定，包括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CPU 温度、主板温度、风扇状态，并支持通过 syslog 和 snmp 发送相关告警。	否

9. IPS 入侵防御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详细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硬件规格	★	标准机架式设备，≥6 个千兆电口（支持不少于 2 组 bypass），≥2 个万兆光口（至少包含 2 个万兆多模光口模块），≥1 个 Console 口、有≥2 个扩展板卡插槽，≥2 个 USB 接口、硬盘容量≥4T，冗余电源。	否
2.	性能要求	★	最大吞吐量：≥40G，IPS 吞吐≥6.2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8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25 万；配置 5 年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服务。	否
3.	网络部署		系统应支持网线模式、透明多口桥部署；支持端口聚合模式（手工方式和 LACP 两种配置方式）。	否
4.	安全能力		系统应默认内置不少于 11 种规则集，至少包括严格检测模板、物联网检测模板、WEB 服务器模板、僵尸蠕检测模板等，满足不同部署环境下的安全防护需求	否
5.			规则应支持至少包括规则 ID、规则名称、威胁级别、动作、威胁类型、发布时间等条件进行筛选；	否
6.			规则详情应至少包含影响系统、影响服务、影响应用、事件处理流程和判定，并支持攻击阶段、攻击结果、精确度、ATT&CK 编号及概述措施	否
7.			规则应支持双向检测功能，根据双向流量检测攻击，输出检测结果包含正在利用、攻击成功，应支持 HTTP 请求/响应缓存	否
8.			系统应支持 SQL 注入防护和 XSS 攻击防护，检测点至少支持 URL、Cookie、Reference、Form、User-Agent、X-Forwarded-For，内置 AI 检测模型，利用机器学习技术	否

			对 SQL 注入报文进行分析, 检测和识别 SQL 注入行为。	
9.	安 全 运 维		支持策略调优, 分析日志自动关联配置可一键修订规则动作和模板响应方式, 具备详细的策略调优记录包含操作时间、操作模块、操作对象、动作、调优结果等	否
10.			系统应支持威胁分析功能, 通过与威胁情报、全流取证、网络负载、内置解码工具、事件处理流程、事件性质判定等信息综合对威胁进行分析判断。	否
11.	日 志 报 表		系统应支持生产报表, 分析维度应支持系统健康, 安全告警, 业务系统风险, 终端风险, 处置响应维度等, 并支持个性化, 包含自定义单位名称、汇报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logo 等, 支持定期生产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	否
12.			系统应内置不少于 5 种日志外发模板, 至少兼容能源行业和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的网络安全产品互联互通告警信息格式, 应支持自定义日志发送格式, 包括自定义分隔符、连字符, 字段名称等。	否

10. 上网行为管理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硬件指标	★	标准机架式设备, ≥ 6 个千兆电口, ≥ 2 个万兆光口 (至少包含 2 个万兆多模光口模块), 硬盘 $\geq 1T$, 扩展槽 ≥ 2 个, 冗余电源。	否
2.	性能要求	★	带宽性能 $\geq 1G$, 网络层吞吐量 $\geq 15G$, 每秒新建连接数 ≥ 5 万, 最大并发连接数 ≥ 600 万。配置不少于 5 年 URL 规则库更新授权。	否
3.	IPv6 支持		产品支持 IPv4/IPv6 双栈工作模式。	否
4.	流量管控		支持从 IP、用户、应用、时间段、终端类型等不同维度对流量进行限制, 以保证关键业务的运行。	否
5.	信息统计	▲	支持对用户人数、实时流量排行、终端类型分布、违规终端、违规用户等信息进行直接展示。(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是
6.	应用控制		支持从 IP、端口、协议等维度自定义应用控制规则。	否
7.	规则库		支持超过 9000 种以上应用规则数、支持超过 6000 种以上的应用; 支持根据标签选择应用, 并支持给每个应用自定义标签; 支持根据标签选择一类应用做控制。	否
8.	P2P 抑制		支持通过抑制 P2P 的下行丢包。	否

9.	防路由私接		设备需具有防路由私接功能，支持设定白名单，针对私接路由支持设定冻结时间。	否
10.	异常感知		支持 ARP 异常、内网 DOS 攻击、PPS 异常等网络故障排查每日异常事件个数进行统计。	否
11.	业务审计		支持针对重点业务系统进行单独审计，业务系统名称、IP、端口或域名支持自定义。	否
12.	信息维护		支持从本地导入帐户/分组/IP/MAC/描述等相关信息。	否

11. 态势感知分析平台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详细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硬件指标	★	提供不少于 3 台服务器组成集群，每台节点要求如下： 硬件尺寸标准机架式设备，≥2 颗（国产 CPU 16 核心 32 线程）CPU；内存≥256G DDR4；系统盘≥2 块 960G SSD 固态硬盘组成 Raid 1；数据盘≥12*4TB 企业级 SATA 3.5 寸硬盘，总容量≥48T；网口：≥4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含两个 SFP+多模光模块），其他接口：USB 接口≥2，D-COM 接口≥1，1*IPMI 接口，1*VGA 接口。冗余双电源；	否
2.	性能要求	★	数据处理能力≥40000EPS 支持接入并解析的数据源数量≥250 个	否
3.	特征库升级	★	提供不少于 5 年威胁情报库和漏洞知识库更新	否
4.	部署方式		软硬一体化形态，支持集群部署，可根据数据采集能力的增加水平扩展到多台设备集群	否
5.	数据采集		预置支持不少于 700 种设备进行日志解析，日志解析规则不少于 2200 条，支持对已适配的第三方日志源自动识别并匹配解析策略	否
6.		▲	需支持未能解析日志自动解析策略生成，解析方式至少包括 JSON、正则表达式、插件解析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是
7.	场景化分析	▲	支持场景化分析能力，支持业务资产主动外联、HTTP 代理发现、DNS Tunnel 发现、reGeorg Tunnel 发现、SOCKS 代理发现、DGA 域名发现、异地账号登录、暴力破解、明文密码泄露、弱口令、VPN 登录地域分布、VPN 账号登录行为、邮件威胁分析、邮件敏感关键词、邮件敏感后缀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是
8.	实体分		支持以 IP 地址作为实体的多数据快速关联及分析展示能	否

	析		力。支持集中展示 IP 地址相关的威胁趋势、攻击阶段、威胁分类、威胁关联情况等数据以及该 IP 对资产的登录分析等信息。（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9.	统一研判	★	支持与老院区态势感知系统统一流量纳管与分析研判。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10.	联动处置		支持联动对接多种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大模型、EDR、防火墙、安全设备、威胁情报、消息通知系统、大数据组件、通用工具等；支持集中监测和查看所有联动对接设备的连通状态	否

12. 态势感知平台软件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详细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性能要求	★	数据处理能力 ≥ 40000 EPS。	否
2.	数据资源采集能力	★	支持接入并解析的数据源数量 ≥ 250 个。 提供不少于 5 年威胁情报库、漏洞知识库及平台软件更新	否
3.	功能支持		支持监控中心、分析中心、响应中心、资产中心、统计报表、系统管理、威胁情报、漏洞知识库等功能。	否
4.	数据采集		支持对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系统的日志、网络流量等多种数据源的采集；支持对日志采集器进行采集配置并下发；提供 Syslog、SNMP Trap、文本格式日志、数据库、WMI、Netflow、HTTP、Script 等采集方式；并支持数据源信息导入、导出、数据源迁移操作。	否
5.		▲	预置支持富化规则，包括不限于源字段、表达式、目标字段、参数设置（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是
6.	资产管理		需支持资产管理，资产分类至少包括服务器、工作主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终端安全管理、数据库、中间件、存储设备、应用服务器、虚拟化设备等类型，支持对 IPV6 资产的管理。	否
7.	风险评估	▲	支持资产风险值自定义计算，包括威胁告警及脆弱性的危害等级、时间范围、处置状态等纬度。并支持对风险计算周期进行配置。（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是
8.	脆弱性管理		支持导入第三方漏洞扫描报告，至少支持绿盟、网神 Tenable 漏扫报告的解析识别和导入管理；支持对漏洞扫描任务调度和弱口令扫描任务调度，支持扫描任务结束通知，支持通过邮件、短信、企业微信、企业钉钉等通知方	否

			式	
9.	威胁情报		支持本地威胁情报的检索和自定义威胁情报,支持自定义 IPv6 的威胁情报	否
10.	威胁检测		需支持自定义关联规则,提供不少于 1000 条预制规则,支持日志管理规则建模,在指定的时间范围内,能够对来自不同数据源的日志进行关联分析,以发现可信度更高的威胁告警;并支持对发现的威胁告警按照全量告警、精选告警等模式进行告警(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否
11.	威胁预警		支持对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如 Log4j 漏洞)进行威胁预警功能,生成威胁预警包,自分发平台用户	否
12.	分析溯源		支持场景化分析能力,展示不同场景下的安全风险。支持业务资产主动外联、HTTP 代理发现、DNS Tunnel 发现、reGeorg Tunnel 发现、SOCKS 代理发现、DGA 域名发现、异地账号登录、暴力破解、明文密码泄露、弱口令、VPN 登录地域分布、VPN 账号登录行为、邮件威胁分析、邮件敏感关键词、邮件敏感后缀等场景化分析及信息展示	否
13.	响应处置		支持对威胁告警和安全事件新增自动化响应,支持通过列表的方式管理自动化响应策略,支持对策略进行停用、启用、批量删除等操作	否
14.			支持联动对接的设备应大于 90 种,联动设备的类型应包括且不限于以下类型:大模型、EDR、防火墙、安全管理平台、安全设备、威胁情报、资产类对接、脆弱性对接、消息通知系统、大数据组件、通用工具等	否
15.		▲	支持与天融信、华为、新华三、山石、奇安信、启明等常见品牌的防火墙对接。可实现包括但不限于:阻断 IP、阻断 IP+端口、阻断指定 URL、基于五元组(源 IP+端口、目的 IP+端口、协议)+时间+动作的任意组合处置策略、全网封禁高危端口、审计对制定 IP/域名/URL 的访问、撤销命令等联动处置动作(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是
16.	态势大屏	▲	态势大屏数量不少于 8 个,维度不限于综合安全态势、安全运营态势、威胁预警态势、外部威胁态势、内网威胁态势、攻击者态势、资产风险态势、告警实时监控大屏	是
17.	统计报表		支持快速报表、周期报表功能、自定义模板,自定义模板可加入多种统计分析视图和智能备注信息;支持灵活编辑和布局调整以形成整体报表	否
18.	知识库	▲	支持知识库管理,内置漏洞知识库、IP 地址定位知识库、ATT&CK 知识库、应用识别知识库、事件日志 ID 知识库。支持自定义知识库(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是

13. 态势感知流量传感器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详细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硬件指标	★	标准机架式设备, ≥1 颗 (国产 CPU 8 核心) CPU; 内存 ≥32G DDR4; ≥4 TB 企业级 SATA 3.5 寸硬盘, 网口: ≥6 个千兆电口, ≥2 个万兆光口 (至少包含 2 个万兆多模光口模块), Console 口 ≥1 个, 接口扩展板卡插槽 ≥1 个, 冗余双电源;	否
2.	性能要求	★	吞吐量 ≥3Gbps, HTTP 并发连接数 ≥400 万, HTTP 新建连接速率 ≥15 万/秒。	否
3.	授权服务	★	提供数据库行为解析授权; 邮件行为解析授权; 本地威胁情报库授权; 资产识别功能授权; 提供 5 年全功能特征库升级服务。	否
4.	部署方式		支持 IPv4 和 IPv6 网络环境下的部署, 接口支持 IPv4、IPv6 配置, 支持对 IPv4 路由监控和对 IPv6 路由监控, 可同时对 IPv4 和 IPv6 网络流量分析检测。	否
5.	流量采集与识别	▲	需支持通过 IP、IP 段、端口、协议、VLAN 等进行流量过滤, 并支持 and、or、not 等逻辑运算创建过滤语法过滤数据。(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是
6.			支持多层 VLAN、VXLAN、MPLS、GRE 等网络流量的解析检测。云场景下, 支持 GENEVE 协议双层隧道封装流量的解析检测。	否
7.	流量威胁检测	▲	具备 AI 检测能力, 检测模型至少包括: HTTP 隧道检测、CS 流量检测、挖矿流量检测、弱口令检测、SSH 爆破登录成功检测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是
8.			支持基于工具特征的 WEBSHELL 检测、WEB 攻击检测、网络攻击检测、加密流量攻击检测、远程工具检测能力、弱口令检测能力、挖矿检测能力、混淆攻击检测等多种流量威胁检测能力	否
9.		▲	支持自定义漏洞规则, 支持根据攻击载荷自定义漏洞检测规则, 可自定义检测规则的四元组、检测规则的协议类型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是
10.			支持根据威胁类型、威胁名称、威胁级别、置信度、情报类型、IP、域名等自定义添加威胁情报, 支持 STIX、OPENIOC、JSON、XLSX 格式的批量导入	否
11.			支持根据正则/机器学习来判断告警详情是否包含身份证号、用户名、密码等敏感信息, 支持敏感信息加密展示	否

12.	安 全 性 配置		支持 AES256、SM4 数据传输加密，确保数据传输的安全性	否
-----	-------------	--	---------------------------------	---

14. 安全运维与审计（堡垒机）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详细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硬件指标	★	标准机架式设备，≥4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至少包含 2 个万兆多模光口模块），硬盘容量≥12T（支持 RAID5，实际有效容量不少于 8T），冗余电源	否
2.	性能要求	★	最大字符会话并发数≥3000 最大图形会话并发数≥1200	否
3.	可管理资源数量	★	可管理资源数量≥1000 个	否
4.	用户认证		需支持多因子认证，方式包括不限于手机令牌、手机短信、动态令牌、国密 USBKey、指纹识别等多因子认证方式	否
5.		▲	需支持根据访问源 IP 地址采用不同的认证方式，例如内网可直接密码登录，外网 VPN 拨号接入需要使用双因子（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需加盖公章）	是
6.	用户管理		需支持基于登录时间、源 IP、源 MAC 地址限制非法时间和非法地址登录堡垒机的用户登录限制	否
7.	策略管理		针对重要资源的运维，需支持动态令牌远程动态授权，运维员需联系管理员获取动态码完成认证，才能运维	否
8.			需支持账户自动改密，改密完成之后，可以通过邮件将密码分段发送给指定两个管理员，分别接受密码不同部分	否
9.		▲	需支持 H5 方式运维，产品支持群发命令和预置频繁使用的命令，提升运维效率（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是
10.	审计管理		需支持对协同用户的操作审计，所有操作需关联到实际的操作人员	否
11.	H5 运维水印		需支持水印功能，用户在运维时，H5 页面需将用户登录名作为水印显示，避免数据泄露无法追责	否
12.	系统安全		需支持对堡垒机系统自身安全进行监控，可以自动封停或终止异常行为并进行告警，或由管理员进行二次判断，可进行加白处理	否

15. 数据库审计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详细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	-----	-----	------	----------

1.	硬件指标	★	标准机架式设备，≥6 个千兆电，≥4 个千兆光口（至少包含 4 个千兆多模光口模块），≥2 个万兆光口（至少包含 2 个万兆多模光口模块），扩展槽≥2 个，硬盘≥4TB，冗余电源	否
2.	性能要求	★	审计性能：峰值 SQL 处理能力≥40000 条/秒；	否
3.	部署方式		旁路部署模式下无须在被审计数据库系统上安装任何代理，仅通过镜像流量即可实现审计。	否
4.			在目标数据库安装 Agent 解决云环境、虚拟化环境内部流量无法镜像场景下数据库的审计。	否
5.	协议支持		支持 Oracle、MySQL、SQL Server、Cache、PostgreSQL、Vastbase、MariaDB、等主流数据库的审计。	否
6.			支持达梦、南大通用(GBase)、高斯(GaussDB)、人大金仓、K-DB、神舟通用(Oscar)、OceanBase、瀚高(HighGo DB)等国产数据库的审计。	否
7.			支持 HBase、Hive、Redis、Elasticsearch、HDFS、Impala、Spark SQL、ArangoDB 等数据库的审计。	否
8.	数据可见性		具备单独的性能分析页面，展示性能主要指标（包括整体平均耗时、高峰时平均耗时、低谷时平均耗时、最大单次执行时长、慢 SQL 数量与占比、慢 SQL 操作类型），支持以时间维度展示平均耗时趋势，且可与历史情况对比。	否
9.	审计功能		审计信息能够记录执行时长、影响行数、执行结果描述、返回结果集。	否
10.			支持本地直连数据库场景下的审计，通过本地 Agent 捕获本地数据库客户端程序中实际响应的 SQL 指令，实现对本地运维人员的数据库操作行为的审计，支持主流数据库如 Oracle、PostgreSQL、MySQL、SQL Server、DB2、达梦、南大通用(GBase)、高斯(GaussDB)、人大金仓、K-DB、神舟通用(Oscar)、OceanBase、瀚高(HighGo DB)等。	否
11.			支持在双向审计场景下根据以往审计命中情况设置结果集存储策略，支持设置保存行数与最大保存长度。	否
12.	安全审计		产品具有内置规则，规则类型有 SQL 注入、账号安全、数据泄露和违规操作等，并可依据规则进行邮件告警。	否
13.			支持内置安全规则通过规则包进行单独升级。	否
14.			内置安全规则不少于 900 条，如 SQL 注入、缓冲区溢出等。	否
15.	查询分析		为保障高效的查询性能，要求产品后台采用全文检索	否

			引擎检索，具体体现为：可通过检索报文进行审计记录的查询。	
16.			支持在审计日志中一键添加过滤规则，支持在告警规则中一键添加信任规则或规则白名单。	否
17.	模型分析		可依据客户端工具名、数据库用户名、客户端 IP、操作系统用户名、客户端主机名、数据库名、操作类型、服务器 IP 等配置行为模型，并可查看相应告警日志。	否
18.	Agent 管理		支持在页面批量安装、配置、删除、挂起、唤醒、启动、停止、升级、回退、导出所有的 Agent。	否
19.			可监控 Agent 的转发速率，以及 Agent 所在数据库服务器的 CPU、内存利用率，并可设置 CPU、内存利用率的上限阈值，超阈值时 Agent 将自动停止转发数据。	否

16. 日志审计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详细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硬件规格	★	标准机架式设备，≥4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至少包含 4 个千兆多模光口模块），≥2 个万兆光口（至少包含 2 个万兆多模光口模块），≥2 个扩展插槽，硬盘：≥8T*5（可用容量不少于 32T），冗余电源。	否
2.	性能要求	★	日志处理能力：≥20000EPS 配置不少于 1100 点日志源接入授权；	否
3.	工作模式		独立完成审计日志采集，不依赖于设备或系统自身的日志系统。	否
4.			提供全中文 Web 管理界面，无需安装任意客户端软件或插件。	否
5.	日志收集		支持 Syslog、SNMP Trap、HTTP、ODBC/JDBC、WMI、FTP、SFTP 协议日志收集。	否
6.	日志分析		支持将收集到的日志转发，当原始日志设备无法设置多个日志服务器时，可以通过本系统的日志转发功能将日志转发到其他日志存储设备。	否
7.	日志备份		可设置日志存储备份策略。	否
8.	日志查询		支持按日期、时间、设备类型、日志类型、日志来源、威胁值、源地址、目的地址、事件类型、时间范围、操作对象、技术方式、技术动作、技术效果、攻击类型、地理城市等参数进行过滤查询。	否
9.			支持亿级的日志里根据做任意的关键字及其它的检索条件，在秒级里返回查询结果。	否

10.	综合查询及报表管理		支持报表导出为版式文件和 Word 格式文件。	否
11.	资产管理		资产拓扑支持按照实际的用户环境进行编辑发布并可以和资产进行绑定，拓扑可以显示资产采集的事件数量被采集资产的状态等信息。	否

17. 网络安全审计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详细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硬件指标	★	标准机架式设备，≥4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至少包含 2 个万兆多模光口模块），硬盘容量≥2T，≥4 个扩展槽，≥1 个管理口和 1 个 HA 口，冗余电源。	否
2.	性能要求	★	应用吞吐≥12G/80000EPS，最大并发连接数≥700 万，最大新建连接数≥15 万/秒； 配置不少于 5 年的软件版本、协议库升级服务。	否
3.	部署模式		支持多路网桥功能，实现多进多出，即多路桥接。	否
4.	网络支持		支持 IPv6 环境下的网址访问审计，支持 IPv6 用户识别和认证，支持 IPv6 网络接口配置。	否
5.	流量外发		支持解密流量外发，为不具备解密条件的设备提供明文流量。	否
6.			支持外发镜像流量，作为同环境里的其他旁路设备的数据来源。	否
7.	爬虫行为识别		可以识别内网的爬虫行为，并且可监控爬虫用户数趋势和爬虫请求数趋势；可查询爬虫行为详情。（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否
8.	应用管理		内置应用协议库包含的应用数量不低于 10000 种，应用规则总数不低于 70000 种。	否
9.	网页管理		≥20 亿条 URL 数据，在系统有 URL 库更新情况详细说明。	否
10.			不同网页被阻塞后会跳转不同的阻塞页面；支持用户完全自定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是
11.	协议审计		支持 DNS 审计，通过 DNS 审计策略对 DNS 通信内容进行审计和控制。	否
12.			支持 SNMP 审计，通过 SNMP 审计策略对 SNMP 通信内容进行审计和控制。	
13.			支持 NFS 审计，通过 NFS 审计策略对 NFS 访问和传输文件进行审计和控制。	
14.			支持 NETBIOS 审计，通过 NETBIOS 审计策略对 NETBIOS	

			通信、登录名及文件、目录进行审计和控制。	
15.	SSL 解密		支持对 SSH 协议的流量进行解密，支持根据实际需求配置指定的源/目的 IP 或 IP 段。	否

18. SSL VPN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硬件规格	★	标准机架式设备，≥6 千兆电口，≥4 千兆光口（至少包含 4 个千兆多模光口模块），≥2 万兆光口（至少包含 2 个万兆多模光口模块），≥2 个扩展槽，冗余电源。	否
2.	基本要求	★	支持控制中心与代理网关分离式部署模式，以实现控制面与执行面分离，提高系统安全性。 最大并发用户数（个）≥2000，实际配置并发用户数（个）≥1500。 手机动态验证授权（个）≥3000。	否
3.	双栈支持		产品支持 IPv4/IPv6 双栈工作模式，以适应 IPv6 发展趋势。	否
4.	流量镜像		支持将用户访问零信任系统的 WEB 资源访问流量解密后镜像给外部网络流量分析系统，如态势感知等设备，以完善系统的用户行为审计溯源能力，提升设备自身的安全性。	否
5.	自适应认证		为强化系统认证安全性，可配置在触发异常环境的条件时，用户需完成增强认证才可登录。	否
6.	批量授权		支持批量资源授权功能，支持将单个或多个应用授权给用户的组织架构、用户角色或最终用户。	否
7.	弱密码库自定义		支持管理员自行配置医院的弱密码库，可配置不少于 10W 行的弱密码。	否
8.	API 防护		支持针对 API 接口的爆破、越权、扫描和 webshell 攻击等行为进行防护。	否
9.	单包授权		需支持单包授权，支持 UDP+TCP 组合单包授权技术，未授权用户无法连接零信任设备，无法扫描到服务端口，不会出现敲门放大漏洞。	否
10.	虚拟 IP		支持以虚拟 IP 方式，访问真实的业务系统。支持独享 IP 模式，给用户绑定制定 IP 地址，实现用户与 IP 的强绑定关系。	否
11.	国密支持		客户端接入及控制台访问均应支持 SM1、SM2、SM3、SM4 等加密算法，以及相应的 ECC_SM4_SM3、ECDHE_SM4_SM3、	否

			ECC_SM1_SM3、ECDHE_SM1_SM3 等加密算法套件。	
12.	限制账号		对于创建后长时间未使用、长时间不登录或登录后长时间不使用的用户帐号，支持检测并判定为闲置帐号。	否

19. 网络安全准入（内网）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详细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硬件规格	★	标准架式设备，≥6 个千兆电口，≥1 个接口卡；	否
2.	性能要求	★	每秒事务数（TPS）：≥9000（次/秒），最大吞吐量：≥3.3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10000（条）。 提供不少于 5000 个终端授权管控。	否
3.	准入技术		支持策略路由、端口镜像、透明网桥、802.1X、ARP、DHCP、VLAN 隔离、Portal 等准入技术，支持准入技术自由组合使用，满足各种复杂网络环境。	否
4.			VLAN 隔离技术须实现无客户端下的端口级准入效果，vlan 隔离须采用不同正常 vlan 对应不同隔离 vlan 的方式，并可对通过小路由器、hub 接入的设备实现颗粒度管控，不得采用全禁全放的风险行为。	否
5.			终端通过有线或无线申请接入，可无需用户操作，自动引导终端设备至认证入网页面。	否
6.	管理		管理页面布局及内容支持自定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自身接口状态、流量等。	否
7.			在多管理员状态下，支持设置私有、公有规范策略。私有规范只有创建账号有权限更改、删除，公有规范所有管理员均可更改或删除。	否
8.			提供移动端专属平台管理页面进行便捷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快速定位、设备审核、实时报警监控、客户端卸载确认码生成等。	否
9.	客户端		支持安全客户端（Agent）、安全控件、无客户端等多种模式；提供Windows、linux、MAC OS、安卓、IOS专属客户端及APP。	否
10.			提供国产操作系统专属客户端。支持当前所有的主流国产操作系统。	否
11.			支持灵活的客户端卸载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万能卸载码，一对一卸载码，无需卸载码等多种模式。支持设置离线客户端策略，包括但不限于超过指定时间后客户端自动卸载，提醒用户确认是否卸载等。	否

12.			客户端支持自定义菜单栏及终端用户故障诊断，诊断过程支持录屏，诊断结果支持一键压缩打包。	否
13.	边界管理		支持可网管型交换机面板图形化展现各接口状态（up、down、trunk、单/多 MAC 等），以及各接口下联的终端详细信息（IP、地址、MAC 地址等），交换机型号库 20+ 以上。	否
14.			支持自动识别、发现及阻断网络内私接的家用路由器、hub，提供网络定位功能（可直接定位接入的交换机端口）；可一键禁止全网的随身wifi（含软件版）使用。	否
15.	设备特征指纹检测		支持通过网络扫描的方式对摄像头等哑终端设备类型发现；支持自定义设备特征指纹属性的值，发现路由器、摄像头等不同类型的设备。可定义属性包括：MAC 地址、网页标题、端口等。	否

20. 网络安全准入(外网)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详细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硬件规格	★	标准机架式设备，≥6 个千兆电口，≥1 个接口卡；	否
2.	性能要求	★	每秒事务数（TPS）：≥6000（次/秒），最大吞吐量：≥2.3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5000（条）。 提供不少于 2500 个终端授权管控。	否
3.	准入技术		支持策略路由、端口镜像、透明网桥、802.1X、ARP、DHCP、VLAN 隔离、Portal 等准入技术，支持准入技术自由组合使用，满足各种复杂网络环境。	否
4.			VLAN 隔离技术须实现无客户端下的端口级准入效果，vlan 隔离须采用不同正常 vlan 对应不同隔离 vlan 的方式，并可对通过小路由器、hub 接入的设备实现颗粒度管控，不得采用全禁全放的风险行为。	否
5.			终端通过有线或无线申请接入，可无需用户操作，自动引导终端设备至认证入网页面。	否
6.	管理		管理页面布局及内容支持自定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自身接口状态、流量等。	否
7.			在多管理员状态下，支持设置私有、公有规范策略。私有规范只有创建账号有权限更改、删除，公有规范所有管理员均可更改或删除。	否
8.			提供移动端专属平台管理页面进行便捷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快速定位、设备审核、实时报警监控、客户端卸载确认码生成等。	否

9.	客户端		支持安全客户端（Agent）、安全控件、无客户端等多种模式；提供Windows、linux、MAC OS、安卓、IOS专属客户端及APP。	否
10.			提供国产操作系统专属客户端。支持当前所有的主流国产操作系统。	否
11.			支持灵活的客户端卸载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万能卸载码，一对一卸载码，无需卸载码等多种模式。支持设置离线客户端策略，包括但不限于超过指定时间后客户端自动卸载，提醒用户确认是否卸载等。	否
12.			客户端支持自定义菜单栏及终端用户故障诊断，诊断过程支持录屏，诊断结果支持一键压缩打包。	否
13.	边界管理		支持可网管型交换机面板图形化展现各接口状态（up、down、trunk、单/多 MAC 等），以及各接口下联的终端详细信息（IP、地址、MAC 地址等），交换机型号库 20+ 以上。	否
14.			支持自动识别、发现及阻断网络内私接的家用路由器、hub，提供网络定位功能（可直接定位接入的交换机端口）；可一键禁止全网的随身wifi（含软件版）使用。	否
15.	设备特征指纹检测		支持通过网络扫描的方式对摄像头等哑终端设备类型发现；支持自定义设备特征指纹属性的值，发现路由器、摄像头等不同类型的设备。可定义属性包括：MAC 地址、网页标题、端口等。	否

21. 桌面终端安全管理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详细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硬件规格	★	标准机架式设备，≥6 个千兆电口，≥1 个接口卡；	否
2.	性能要求	★	每秒事务数（TPS）：≥5000（次/秒），最大吞吐量：≥2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4000（条）。 支持不少于 2000 个终端 PC 电脑授权管控。	否
3.	违规预警		支持针对违规外联、修改系统时间、PC 资源使用异常等异常行为进行预警；管理员可自定义违规策略处置策略，包括但不限于报警、断网、锁屏、关机、消息提示、截屏、代理修复等，并支持自定义策略等延后时间。	否
4.	行为审计		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流量、进程、截屏、文件、协议、账户、邮件、打印、服务、共享、注册表、刻录等行为的审计。	否

5.	USB 接入管理		支持 usb 口禁止接入、仅准许接入非存储介质策略 支持存储介质使用在线审批，终端用户在线发起申请，管理员在线审批、下发策略。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强制分区、加密、读写权限限制、禁止可执行文件自运行	否
6.	资产管理		支持软硬件资产管理，可对软硬件资产变动提供报警	否
7.	软件分发		能够支持可执行程序、MSI 安装包或者文档数据文件自动下发与安装	否
8.			支持根据操作系统不同分发不同升级包，提高软件分发功能对操作系统系统的适应性。	否
9.	软件自动分类		对终端上安装的所有软件按照软件类型进行分类，比如 QQ、微信自动归类为聊天软件，office、windows 自动归类为办公软件	否
10.	软件订单管理		支持对商业软件的采购订单进行录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名称、软件版本、描述、授权类型、软件购买信息、license 信息等	否
11.	软件正版化管理		支持对 windows、office、wps 等软件的序列号检测，检查终端上安装的软件序列号和购买的序列号是否一致； 支持终端授权范围匹配，可以授权软件的可使用范围，只有在范围内的终端安装软件的行为时合法的，其他终端安装该软件为非法行为。	否
12.	软件超市		支持软件智能化上架，通过匹配软件名称自动填充软件图标、软件分类、软件界面截图、详细的软件简介等，减轻软件上架工作量	否
13.			通过客户端安全策略，支持限制终端软件安装途径，仅允许从软件超市下载安装，禁止终端通过任何非法渠道安装软件	否
14.	敏感信息检查		支持对 word、ppt、excel、wps、html、pdf、wps 等文本文件中的敏感关键字进行识别；	否
15.			支持对 jpg、png、bmp 等图片文件中的敏感关键字进行识别；	否
16.			支持对 psd、raw 等源图片格式中的敏感关键字进行识别；	否
17.			支持对 rar、zip 等压缩包中文件的敏感关键字进行识别；	否
18.			支持敏感信息自检功能，用户可以对电脑上敏感文件实现自检自查。	否
19.			兼容 windows，涵盖当前所有的主流国产操作系统。	否

20.	水印管理		支持自定义配置水印类型、水印信息内容、大小、位置及应用范围等； 水印内容支持标签管理，可以自定义 IP、MAC、计算机账户等内容，不同的用户终端可以看到不同的水印信息； 支持基于进程、窗口等方式触发水印 支持矢量水印技术，可以将水印信息编码为矢量点阵水印；	否
21.	国产化终端管理		1、支持对终端的行为进行审计和追溯，包括但不限于打印、刻录、系统登录行为、进程、服务、运行性能、账号操作、软硬件变更、文件操作、网页访问、网络配置变更等。 2、支持违规外联，可支持外联检测地址配置，作为外联的判断依据，支持阻断终端外联行为 3、客户端可以根据查询策略内容定时上报相应查询信息，包括：资源信息、端口信息、进程信息、软件信息、硬件信息、账户信息、系统日志信息、浏览器信息、网络流量信息等 4、支持监控移动存储介质(U 盘、移动硬盘)上的操作，审计日志包括设备的插入、拔出等操作。 5、支持移动存储设备控制	否

22. 终端安全管理与病毒防护系统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详细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产品形态		软件形态，包含管理控制中心、客户端软件	否
2	性能要求	★	配置不少于2套控制中心授权和3000点的客户端接入授权 至少包括防病毒、补丁管理、主机防火墙、运维管控、移动存储管理功能；	否
3	客户端兼容		Windows 操作系统：Windows XP_SP3 及以上/Windows Vista/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windows 11 MacOS 操作系统：macOS X 10.15、macOS 11.1、macOS 12.0.1、macOS 12.1 国产化操作系统：银河麒麟、麒麟 V10、统信 UOS v20	否
4	许可管理		支持按照终端类型/分组统计及分配管理每个功能的终端授权使用数量。	否
5	客户端管		支持终端密码保护功能，支持终端“防退出”密	否

	理		码保护、“防卸载”密码保护、防安装密码保护。支持设置自我保护功能，可有效防止客户端进程被恶意终止、注入、提高客户端进程、数据、配置的安全性（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6	病毒防护		支持对压缩包内的病毒扫描，可自定义配置压缩包的扫描层数，至少大约 10 层模式下的扫描，支持仅利用多个非工作时间时间段完成一次全盘扫描	否
7	补丁管理	▲	支持自动修复漏洞，包括开机时修复，支持随机延迟执行、间隔修复和按时间段修复，可设置延迟时间、间隔修复时间和修复时间段（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是
8	主机防火墙		支持通过添加 IP、域名规则、支持允许/拒绝规则、支持任意流向拦截和允许，支持对设定进程名称、进程路径，支持模糊规则	否
9	终端管控		支持对终端各种外设、接口设置使用权限，支持外设库管理，可禁止使用大容量 USB 存储设备	否
10			支持对终端节能管理，支持对长时间运行、定时关机、空闲节能、工作时间外开机等节能类型设定策略，支持仅提示、关机、注销、锁定、关闭显示器、锁定+关闭显示器、休眠和睡眠处理。并支持提示倒计时弹窗，可设置在终端取消后下一次提醒时间	否
11	移动存储管理		支持管理员设置自动审批客户端注册请求；不同分组可设置不同审批规则，支持移动存储介质外出管理，并可以设置外出使用权限与有效时间（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否
12	产品联动	★	支持与老院区终端安全管理与病毒防护系统统一纳管，若不能统一纳管需提供额外解决方案，并实现对原有终端安全管理与病毒防护系统的统一管理及升级。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是

23. 服务器安全防护系统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详细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产品形态		软件形态，包含管理控制中心、客户端软件	否
2.	性能要求	★	配置不少于 2 套控制中心授权和 500 点服务器端授权至少包括防病毒、微隔离、端口白名单、外连白名单、	否

			入侵检测、webshell 检测、后门检测、漏洞管理、漏洞扫描、虚拟补丁、账号风险扫描、防暴力破解、资产清单、安全日志、安全报表等功能	
3.	客户端支持		产品客户端应支持主流 Windows 和 Linux 主流操作系统，支持麒麟、统信 UOS、华为欧拉 EulerOS 等；	否
4.	资产占用		产品应满足资源占用要求：Windows 环境：工作状态下 Agent 占用内存资源不超过 20MB，CPU 使用率不超过 5%；Linux 环境：工作状态下的内存占用不超过 150MB，CPU 使用率不超过 5%	否
5.	资产梳理		提供自动采集和任务采集两种服务器资产的自定义采集能力，采集支持选择不同类型资产、采集频率和服务范围；提供对特定服务器的特定类型资产批量进行快捷导出	否
6.	防病毒		提供不少于 4 种杀毒引擎；	否
7.			支持勒索病毒实时防护，提供勒索诱饵防护、系统还原点和卷影保护、内核免疫等多种手段增强对勒索病毒的实时防护能力，支持病毒的黑白名单，并支持在病毒查杀时控制服务器资源开销	否
8.	漏洞扫描		支持通过扫描任务方式检测服务器存在的漏洞；当服务器数量有增减变动，下次扫描时，系统可以自动调整服务器执行范围；支持从漏洞角度聚合展示该漏洞影响的服务器、服务器角度聚合展示该服务器上存在的漏洞，并从多种角度对扫描到的漏洞、影响的服务器进行分析展示	否
9.	安全基线	▲	支持等保二级、等保三级、CIS 等合规性基线，支持自定义基线模板	是
10.	Webshell		支持客户端自动识别 Web 应用所在 Web 目录进行扫描，支持 Webshell 的实时监测，支持 Webshell 文件的手动、自动隔离，支持对内存型 Webshell 的实时检测，记录管理内存马的操作历史	否
11.	后门检测		需支持通过扫描任务的方式检测目录中存在的后门程序，并告警展示	否
12.	账号风险扫描	▲	需支持对不同账号使用同一密码的口令复用行为进行检测，并支持统计相同密码的账户数量、账户所在服务器、账户名称、账户状态等信息，并支持导出（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是
13.	入侵检测		支持对攻击者发起的恶意扫描行为进行识别，支持实时监控主机上发生的异常登录行为，支持反弹 Shell、	否

			无文件攻击、RCE 利用、本地提权等检测能力	
14.			支持对攻击者发起的恶意扫描行为进行识别，可防护端口扫描和扫描器扫描行为，支持根据单个 IP 请求时间范围和扫描端口数量设置对发起扫描的 IP 锁定时间	否
15.	暴力破解		支持检测包括但不限于 SSH、RDP、GoldenDB、MySQL、Oracle、SQLServer、VsFtpd、PostgreSQL、SMB、Tomcat 等服务的暴力破解检测及防护	否
16.	微隔离		微隔离功能不依赖系统 iptables、nftables、conntrack 等系统模块独立实现安全逻辑，避免与业务同时使用造成冲突	否
17.			支持微隔离策略的一键全部启用或停用，服务器的一键隔离，支持对一键隔离设置可访问的白名单 IP，支持微隔离策略的全部导出	否
18.	虚拟补丁		支持根据服务器操作系统类型、存在的漏洞、资产等因素生成该服务器推荐的虚拟补丁规则	否

24. 移动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详细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授权	★	提供不少于 2000 点终端管控授权。	否
2.	用户管理		支持通过用户模板信息手动导入、通过 AD/LDAP 目录系统或对接第三方插件同步用户信息	否
3.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导入、导出用户，支持搜索、查看用户信息，支持国际号段手机号	否
4.			支持批量变更用户部门，支持解锁/激活/取消激活用户，已停用用户无法登录，支持设置用户主设备	否
5.			支持用户绑定设备数量单独设置（支持区分手机和平板）	否
6.			支持创建虚拟组，包括用户组、设备组	否
7.	设备管理		支持手动注册，手工录入设备基本信息，支持批量注册，通过 EXCEL 文件批量导入设备信息，支持自主注册，用户可通过客户端进行认证，自主上报终端信息	否
8.			支持设备状态标记，标记状态包括正常、已禁用、预注册、待删除	否
9.			支持针对设备情况的组合筛选，包括设备名称、	否

			设备型号、用户名、姓名、部门、平台、系统版本、归属、安装应用、设备状态（正常、已禁用、预注册、已丢失、待删除）、数据状态、管控状态、合规状态、破解状态、分身账号、最后上线时间、设备模式等，进行设备过滤，便于平台对相关设备进行管理	
10.			支持管理员对设备进行远程管理操作，包括播放铃声、发送消息、锁定设备、远程重启、标记丢失、找回设备、清除设备锁屏密码、擦除设备等。	否
11.	设备安全策略		管理员可对设备功能进行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禁止设备使用摄像头、禁止使用 WiFi 网络、禁止使用移动数据网络、禁止开启网络共享热点、禁止修改系统时间和日期、禁止开启开发者选项、禁止 USB 调试、禁止使用蓝牙、禁止恢复出厂设置、禁止使用第二张 SIM 卡、禁止使用设备分身、禁止开启飞行模式、禁止使用下拉通知栏、禁止使用侧边栏、禁止截屏、强制开启 GPS、禁止安装外部来源应用等	否
12.			支持针对用户/设备/群组设置应用黑白名单、WiFi 黑白名单、蓝牙黑白名单、通讯黑白名单、上网黑白名单，避免恶意三方软件的安装和使用，禁止访问非法网站	否
13.			支持强制设备设置密码，包括密码复杂度、长度、强制密码有效期、限定密码尝试次数、屏幕自动锁定时间等；管理员可在平台中强制设备设置密码，并包括密码复杂度、长度、强制密码有效期、限定密码尝试次数、屏幕自动锁定时间等。	否
14.			支持屏蔽设备原生系统界面，仅展示工作区界面，用户仅可在工作区内操作	否
15.	设备围栏		支持时间围栏，可配置策略的生效时间、排除时间及时间段、支持保活唤醒 支持地理围栏，可配置策略生效的地理范围 支持 WLAN 围栏，可配置策略生效 WLAN，支持配置 WIFI SSID 和 MAC 地址	否
16.	设备安全		支持设备出现系统版本过低、SIM 卡违规、设备不在线超过指定时间、设备电量低于一定比例、	否

			设备存储空间低于一定比例时能够告警通知，告警信息发送方式支持周期通知和实时通知。出现告警后，能够对违规设备进行实时或者定时处罚。处罚方式包括：锁定设备、擦除企业数据、恢复出厂、禁用应用商店等	
17.	应用管理		支持私有应用分发市场，包括 Android、H5（含远程 H5 和本地 H5），支持上架、下架、删除应用，并支持查看应用安装统计及应用管控策略，支持定时发布机制和应用分发范围配置，支持 H5 应用展示样式设置，支持隐藏关闭、返回和横竖屏样式设置	否
18.			支持应用强制升级，可根据不同用户、部门、用户组设置必装应用，必装应用可自动下载且静默安装	否
19.	内容管理		支持文件推送功能，分发的文件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DOC、DOCX、TXT、PDF、PPT、PPTX、XLS、XLSX、JPG、JPEG、PNG、MP3、MP4、ZIP 等。分发的文件支持在终端进行自动下载	否
20.			支持文件有效期和阅后即焚设置功能；支持文件夹推送管理功能，管理员可对文件夹添加密码	否
21.	系统管理		支持用户激活方式、用户权限、应用日志上报间隔、用户登录状态有效期、登录状态有效期自动更新、允许修改绑定手机号、禁止未预注册设备登录、设备脱管超时时间、设备日志上报间隔、设备解锁密码、禁止 Android 设备系统升级、锁屏消息、Android 锁定界面提示语	否
22.			支持配置用户登录认证和权限相关信息，登录认证：登录图形验证码、首次登录强制绑定手机、手首次登录强制修改密码、密码重置后强制修改密码，用户权限：用户激活、设备激活数量限制、设备抢登、仅允许适配设备登录、允许修改手机号、用户设备绑定	否
23.			支持为角色分配管理页面权限（可查看的菜单和进行的操作），支持为管理员分配岗位和角色，支持多岗位切换，支持三权分立，业务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和系统管理员	否

25. 移动终端管控授权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详细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移动端授权	★	支持对不少于 350 个移动终端设备的授权管控。	否
2.	移动端接入管控		针对医院移动查房安全管控场景，支持对移动查房设备网络接入进行控制，仅允许其接入指定的 SSID，无法接入其他网络。	否
3.	移动端相机、截屏管控		支持对移动端进行相机管控、截屏功能的使用，防止移动终端通过上述方式将敏感数据泄密。	否
4.	移动端热点管控		支持对移动端热点共享行为进行控制，禁止移动设备开启热点共享网络；支持对移动终端 WiFi 连接进行控制，包括只允许连接指定的无线 SSID、禁止启用无线连接、帮助移动设备自动连接白名单无线 SSID。	否
5.	移动端软件管控		支持对 Android8.0 及以上移动终端安装应用进行黑白名单控制，可以通过设置指定软件名单（软件名单支持批量导入）的方式，强制终端只能安装某些软件或禁止安装某些软件，以实现防范非法应用危害移动终端安全。	否

26. 流量复制器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详细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网络接口	★	标准机架式设备，≥12 个 SFP+，≥12 个 10GBASE-T 电口（至少包含 24 个万兆多模光口模块）	否
2.	采集方式		支持分光采集与交换机镜采集输入方式。	否
3.	组网工作模式		设备支持基于 Openflow/Netconf 协议的控制面接口与流量数据集中采集管控平台通信，具备 SDN 组网能力。	否
4.	邻居发现		设备应支持基于 LLDP 机制的设备邻居发现。	否
5.	双向链路聚合能力		设备可支持多互连端口组成链路聚合组，增长互连传输带宽，且所生成的链路聚合组可支持双向数据传输。	否
6.	流量复制/汇聚		支持流量复制/汇聚/分流功能，支持一对多，多对一，多对多的流量复制汇聚功能。	否

	/分流			
7.	流量过滤		支持基于 vlan id、vlan 优先级、源 IP、源端口、目的 IP、目的端口、协议号、IP 碎片、以太网类型字段、TCP 标志、DSCP、IPV6 等过滤条件的灵活配置进行过滤；可根据过滤的需要设置规则执行阶段，即可设置在 Ingress、Egress 或者 Lookup 阶段对报文进行过滤。	否
8.	vlan 标记/替换/删除		支持报文 vlan tag 的添加、删除、修改。	否
9.	端口分流		支持根据帧的 MAC 信息、IP 信息、端口号、协议等 L2-L7 层特征进行 Hash 算法和基于会话的权重算法的负载均衡，以保证旁路监听设备接收到数据流的会话完整性，且分流端口组成员在链路状态发生变化时可灵活退出（链路 DOWN）或加入（链路 UP），分流组自动重新分配流量，保证端口输出流量的动态负载均衡。	否
10.	端口健康检查		支持实时检测后端监控分析设备的服务进程健康状况，当服务进程出现故障时，自动移除故障设备，以保证多端口负载均衡时的可靠性。支持对检测周期、重试次数的自定义配置。	否
11.	处理能力		10GE 端口线速流量不丢包。整机处理性能不低于 240Gbps（双向 480Gbps）	否
12.	时间戳标记		支持在报文尾部打上 8 字节长度的纳秒级时间戳标记。	否
13.	标签剥离		支持 VxLAN、VLAN 等包头的剥离功能。	否
14.	SSL 解密		支持通过导入密钥文件，实现对 SSL 加密的报文进行解密处理	否
15.	数据去重		支持基于端口或策略级的统计粒度对多个采集源数据进行对比，在规定时间内对采集到的相同数据包去重复；可选择不同的报文标识（如：dst.ip、src.port、dst.port、tcp.seq、tcp.ack）进行比对后实现去重复。	否
16.	数据脱敏		支持以正则表达式匹配字符串方式对敏感信息脱敏，达到屏蔽敏感信息的目的。	否
17.	隧道协议识别		支持按隧道协议内、外层 ip 地址进行分流输出	否
18.	应用层协议识别		支持通过直接选择 ftp、http、pop、smtp、dns、ntp、BitTorrent、syslog、mysql、mssql 等选项，将匹配的协议数据输出。	否

19.	视频流识别		支持通过域名地址解析、视频传输协议、URL、视频格式等灵活的识别匹配方式，对视频流数据进行过滤	否
20.	用户权限管理		可基于不同的用户分配不同的权限。	否
21.	系统日志		支持 syslog 本地、远程日志记录和 syslog 服务配置	否
22.	系统升级		支持基于流量数据集中管控平台进行设备升级；支持基于独立的 FTP/TFTP 方式升级	否

二、服务要求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服务要求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	需要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服务承诺函的形式确认满足如下服务： 标准（投标时提供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1. 所投标的产品提供制造厂商原厂 5 年免费硬件维保及指标项中所示软件特征库升级服务；； 2. 服务期内提供制造厂商每周 7×24 小时热线电话支持，故障发生时，制造厂商工程师能够到达现场提供硬件更换和问题处理服务。 3. 核心产品生产厂商须提供1名具备3年及以上相关运维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自验收之日起提供2年免费驻场服务。负责态势感知、防火墙、vpn、数据库审计等网络安全设备每日现场巡检、运维等服务，核心产品生产厂商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是
2.	投标人售后服务	★	1.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60 个月。 2. 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须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3.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明确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时间（开机率不低于 95%），如维修时间单次超过 7 天，总计超过 15 天，须提供备用机，如达不到开机率要求，质保期顺延，并且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4. 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响应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	否

			明确。 5. 质保期内未完成的维修服务，超出质保期后，投标人仍需无偿完成维修服务，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3.	投标人服务标准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完成项目所有设备的平滑升级及上线割接，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医院网络系统意外中断，影响医院业务正常开展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否
4.	集成标准	▲	投标人提前绘制机柜设备摆放图纸，中标后进行深化设计。提前规划各个机柜、各个设备的摆放位置，并预先计量好机器的具体尺寸，对所有设备进行编号，并填入登记表中之后到现场规划机器的具体摆放位置，力争最合理、最充分地利用机房的有效空间。提前将综合布线的数据信息点打在网络和光纤配线架上，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等设备上架后，连接好电源和跳线就可以正常使用。新设备接入后网络设置应与现网保持一致。	是
5.	互联互通	★	需协助招标人完成与各院区的互联互通，提供详细互联互通方案， 并需要投标人出具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6.	产品质量要求	★	1、货到后，由采购人、投标人按照装箱单和合同设备清单共同实施开箱检验，并逐台登记核验设备及模块的序列号和维保期限，如有缺陷、缺损或与合同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双方代表签署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对设备进行更换和补充发货的有效凭证。投标人应在 15 天内免费更换。对于更换和补发的设备，投标人应在 15 天内运到采购人用户现场，相关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其他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本项需要投标人出具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三、实施服务团队

1、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具有：①高级工程师职称（从事专业：网络、计算机或计算机应用）证书；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③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中国信息安全注册中心）证书；④CIPT 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护人员（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证书。

2、拟派技术负责人要求同时具有：①高级工程师职称（从事专业：网络、

计算机或计算机应用)证书;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③系统分析师(国家软考证书,高级)证书;④国产数据库认证工程师证书。

3、拟派技术团队人员要求不少于 15 人,团队所有人员均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以劳动合同为准)。核心人员需具备 CIIPT 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护人员(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证书、软件测试工程师(高级)、网络认证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CISAW-安全集成证书,如果是一人多证,需要列出人员岗位说明,多人一证按一证得分。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2.1.1、服务效率

2.1.1.1 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项目进度按照合同按时完成。

2.1.1.2 问题反馈和处理周期 ≤ 24 小时,确保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2.1.1.3 软件系统故障修复时间 ≤ 4 小时,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2.1.1.4 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和优化,提高系统稳定性和性能。

2.2、售后服务要求

2.2.1 所投标的产品提供制造厂商原厂 5 年免费保修(包括特征库、病毒库、情报库升级)服务;

2.2.2 服务期内提供制造厂商每周 7×24 小时热线电话支持,故障发生时,制造厂商工程师能够到达现场提供硬件更换和问题处理服务。

2.2.3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60 个月。

2.2.4 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须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2.2.5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明确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时间(开机率不低于 95%),如维修时间单次超过 7 天,总计超过 15 天,须提供备用机,如达不到开机率要求,质保期顺延,并且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2.6 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响应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2.2.7 质保期内未完成的维修服务,超出质保期后,投标人仍需无偿完成维

修服务，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2.8 核心产品生产厂商须提供 1 名具备 3 年及以上相关运维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自验收之日起提供 2 年免费驻场服务。负责态势感知、防火墙、vpn、数据库审计等网络安全设备每日现场巡检、运维等服务。

2.3、质量要求

货到后，由采购人、投标人按照装箱单和合同设备清单共同实施开箱检验，并逐台登记核验设备及模块的序列号和维保期限，如有缺陷、缺损或与合同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双方代表签署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对设备进行更换和补充发货的有效凭证。投标人应在 15 天内免费更换。对于更换和补发的设备，投标人应在 15 天内运到采购人用户现场，相关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其他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本项需要投标人出具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其他要求

2.4.1 提供专业的培训和指导，确保医院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和使用软件系统。

2.4.2 建立健全的用户反馈机制，及时收集用户意见和建议，持续优化产品和服务。

2.4.3 完成与各院区的互联互通，提供详细互联互通方案。

2.5、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设备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60 个月。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4、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3.5、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3.6、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材料不真实

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4.1、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直接导致投标被拒绝。

4.2、对于技术参数“是否提供证明材料”中标注“是”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需由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无。

（三）验收标准

项目系统验收标准

1、系统功能完整性：采购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功能需求。

2、系统稳定性：系统运行过程中，应保证稳定可靠，无严重 bug 和系统故障，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应小于 4 小时。

3、数据准确性：系统应能准确无误地处理和存储医疗数据，包括患者信息、诊疗记录、财务数据等，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

4、系统性能：系统应能在预期的硬件环境下正常运行，满足医院业务高峰期的处理需求。

5、系统可扩展性：系统设计应考虑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能够方便地添加新功能和模块。

项目实施验收标准

1、供货和安装：采购标的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工作，确保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2、项目实施组织架构：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 15 人的实施团队，建立实施组织架构，对项目的人力资源进行合理的配置和分工，使参与项目人员能有效的协同工作，发挥最高效率。

3、培训和指导：投标人应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和操作指导，确保医院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和运用系统。

4、售后服务：投标人应提供至少 5 年的免费售后服务，包括系统维护、故障修复、数据备份和恢复等。

5、用户反馈：投标人应建立有效的用户反馈机制，及时收集用户意见和建议，持续优化产品和服务。

6、项目文档：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和操作手册，包括系统架构、功能说明、操作指南等。

综合验收标准：

1、满足医院业务需求：采购标的应能全面支撑医院的业务流程和管理需求，提高医院的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2、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标准：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法规和标准，包括信息安全、数据保护等方面的要求。

（四）其他要求

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通州院区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2）第xx包合同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法定代表人：张建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金额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以下简称“合同货物”）如下：

产品信息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和主要配置	成交单价 (元)	数量	成交价总计 (人民币元)
合计	大写金额：元整					
备注						

上述费用包含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所有费用。除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条 交付

- “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院区。
- “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X 个工作日内。

3. 乙方负责将“合同货物”送达约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和培训等工作，并承担运输、检验、保险等所有费用及货物送达约定地点前的所有风险。货物所有权在交付完成时转移至甲方。

第三条 安装、调试和验收

1. 乙方按合同到货时限要求完成全部货物交付，甲方对乙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合格后，甲方组织到货验收。

2. 甲方在到货验收时对货物的型号和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3. 到货验收后，甲方在合同约定质保期内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4. 乙方免费提供售后技术培训和应用支持，并进行相关新技术、新业务的培训。

5. 到货验收合格后，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加电试运行，甲方组织合同初验。

6. 合同初验合格后，设备试运行期不少于 3 个月，试运行期满后甲方组织合同终验。

7. 到货验收、合同初验和合同终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甲方要求的资料 and 文件：

到货验收文档材料：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工申请、项目实施方案、集成技术方案、设备开箱验收单、到货验收报告。

合同初验文档材料：设备加电测试报告、配置手册、集成测试方案、集成测试报告、维护手册、操作手册、培训方案、培训记录、培训总结报告、会议纪要、合同内容完成情况确认书、试运行申请、试运行方案、合同初验验收申请单、合同初验总结报告、合同初验验收报告。

合同终验文档材料：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总结报告、合同内容完成情况确认书、运维方案、保修方案、用户使用意见、合同终验验收申请单、合同终验总结报告、合同终验验收报告。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XX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

3.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4. 甲方给乙方拨打 XXXXXXXX 报修电话，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或通知后，应在 3 日内及时消除故障，如不能消除故障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5. 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6.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7. 乙方除满足中标商承诺的标准服务外，还应提供投标时承诺的特色服务。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 支票 ☐ 汇款 ☐ 财政直接支付 ☐ 公务卡。

2. 合同签订后，在项目财政批复资金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首付款，即 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3. 在合同规定之日内，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到货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期限要求不低于 1 年。甲方在收到乙方从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后，在财政批复资金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 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4. 合同终验完成后，在财政批复资金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 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5. 若合同终验完成前，履约保函已到期并需要续期，乙方需在保函到期前 15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的期限重新提供保函。

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发票。发票备注栏乙方会拆分嵌入式软件金额，不影响发票内容。如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直至乙方提供发票。此情况下甲方不构成逾期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8. 乙方开具发票和甲方接收发票、入账抵扣税务以及支付等事项并不能证明甲方认可该付款项目及其数额和产品质量，相关事项仍应根据履行事实据实认定。

9.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知识产权

双方保证另一方不因自身行为招致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的起诉、仲裁请求和索赔请求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起因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此造成另一方损失，全部由起因方承担；另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起因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

（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

（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3. 保密期限为永久。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

（1）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

（2）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4. 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

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5.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部损害赔偿金。

第九条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3. 双方均可以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货物专利权、商标权、所有权等方面的权利要求（非因乙方过错的除外）。“合同货物”存在缺陷、权利瑕疵等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者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合理费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及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责任。

5. 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害

赔偿责任及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责任。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仅在因该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范围内与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责任。

7. 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为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为（为履行合同必要的合理宣传除外），否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害赔偿责任。

8. 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五万元。

9. 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患者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患者等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责任。

10.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需先书面证明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可解除情形，解除通知自乙方签收次日起生效（乙方拒收的，自通知发出后第 7 日生效）。

11. 甲方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扣除依据，乙方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提出协商。

12. 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双方就金额达成一致后次月内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三/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13. 因产品性能或 BUG 造成的医院系统宕机，乙方需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与通知送达

1. 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下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更高要求及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 (1)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5)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如根据上述解释约定仍不足以澄清的，甲方有权以指示的形式予以解释；合同双方同意按甲方的解释来理解合同中的歧义或矛盾。上述甲方的解释不应被视为变更。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生效和其它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肆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甲方(签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
医学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
字)：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廉洁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所（中心）医药产品、服务项目购销及开展建设工程、后勤保障、信息网络等项目合作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方式，主动接受监督。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本单位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四）不得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得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得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纪检部门举报。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的，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或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的，根据国家和公司招投标等

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发生行贿行为，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部门查证属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乙方有销售、劳务或服务关系的其他主体在参加系统的招标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发生行贿行为的，视同乙方单位行为。

第五条 协议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六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数据安全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会涉及包括个人信息在内的数据，为使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处理活动及管理更加规范、安全，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标准等，达成本协议并共同恪守。

一、保密及数据保护义务

（一）数据备份

各方同意，在提供服务的必要之时或收到对方通知时为已录入信息系统的数据创建备份。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备份过程的保密性。

（二）确保数据安全

各方应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安全性、保密性、可获得性、隐私性，防止数据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的所有操作过程中发生任何泄露、损坏或丢失等。如发生任何实际或潜在的数据泄露、损坏或丢失等，各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立即通知对方。

（三）确保数据的机密性和安全性

各方应确保访问、浏览或以其他方式接触到数据的人员为已方有相关权限的员工，并且该等已方员工对在履行职责时所知晓的所有数据严格保密。此外，各方应防止已方员工盗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任何数据，向第三方出售、非法泄露任何数据，或以其他方式非法使用数据。

（四）合同期限

长期持续性责任，不受合同无效、终止等的影响。

二、数据所有权

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数据不享有任何权益。

三、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由社会原因所引起的，诸如战争、贸易禁运等不能预见、对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2. 本协议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有关详情，根据事件影响的时间将本协议履行期限相应延长，并由各方协商补救措施。
3. 由于非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协议未能完全履行，各方均不需就此未履行部分承担义务和责任。

四、违约责任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及本协议约定，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双方所有合作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无需就提前解除合作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五、其他

-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协议为双方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 乙方（盖章）：
医学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履约保函承诺函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根据我公司与贵单位签订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院区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2）第 xx 包合同书》（院 202 ）约定，我公司承诺按时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

若合同终验完成前，履约保函已到期并需要续期，我公司承诺在保函到期前 15 个工作日内按贵单位要求的期限重新提供履约保函。

XX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质量保证期承诺函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根据我公司与贵单位签订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院区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2）第 xx 包合同书》（院 202 ）约定，依据合同提供的货物包含原厂**年质量保证期。

我公司承诺在合同终验后，质量保证期到期前，服务响应级别，人员响应时间保持不变，继续按医院要求保质保量提供运维服务，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XX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 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本项目不适用）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商）制造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制造商名称）给我方（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
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字人签字或签章：

9-2 投标人承担的评标标准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9-3 项目组织及团队构建方案

需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实施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拟派往本项目的实施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 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 担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人员基本资料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承担的项目业绩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或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与其他主要人员候选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9-4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 1、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 2、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 3、整体技术方案
- 4、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包含：①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②实施过程中的资源配备③进度计划④应急方案⑤风险管控措施⑥质量管理保证制度）
- 5、拟投入实施服务团队
- 6、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7、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9-5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其他参考资料（仅供参考）

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3-07/03/c_1690034742530280.htm，请结合
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12\text{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 ≥ 5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30\text{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 $\geq 10\text{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 ≥ 8 个 单 CPU 内核数 ≥ 14 个 内存容量 $\geq 256\text{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 ≤ 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 (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 (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 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 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 (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请

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